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信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44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67號、113年度偵字第173  
0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併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11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信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應  
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信祐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戶內之新臺幣貳佰萬元沒  
收。

事 實

一、黃信祐前因參與詐騙集團犯罪，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1  
日被羈押，於110年3月12日經檢察官起提公訴，於臺中地方  
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4號案件，下簡稱：前案）審理，  
同日停止羈押釋放出所（112年4月13日始為第一審判決）。  
黃信祐於上述詐騙案件審理中，仍不知悔改，與「林林」及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意聯絡，於112年3月28日某時許，由黃信祐前往華南商業銀  
行溪湖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  
銀帳戶），並同意將本案華銀帳戶提供給「林林」使用，並  
代為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及將款項交給「林林」指派前來

01 收款之人。嗣「林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  
02 之「詐騙手法」，向林敦仁、全志祥、賴精雄、林純美施用  
03 詐術，致全志祥、賴精雄、林純美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  
04 示時間匯出款項。其中林敦仁受騙將款項匯入林金妹之兆豐  
05 銀行帳戶後，再被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華銀帳戶，其  
06 餘被害人均直接匯入本案華銀帳戶。嗣後，黃信祐依「林  
07 林」指示，以附表二所示之「洗錢方式」臨櫃提領新臺幣  
08 （下同）150萬元後，並將款項交給指定之人，致林敦仁、  
09 全志祥、賴精雄受詐欺款項去向不明。黃信祐另於112年4月  
10 24日18時21分、4月25日凌晨0時21分許，在臺中市某處操作  
11 ATM，將本案帳戶內10萬元、2萬元（包含林敦仁的50萬元、  
12 全志祥的9萬元及賴精雄的50萬元）轉至自己之中華郵政70  
1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提領出來作為自己之犯罪所  
14 得。嗣因林純美緊急報警，112年4月26日被列為警示帳戶而  
15 無法提領，200萬元被凍結於帳戶中。黃信祐於112年4月27  
16 日使用金融卡查詢餘額失敗，知道本案華銀帳戶可能已經無  
17 法使用，黃信祐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仍不死心，推由黃信祐  
18 於112年5月12日14時許，前往華南銀行溪湖分行臨櫃欲提領  
19 林純美匯入之200萬元贓款時，為警查獲而未領出。

20 二、案經林敦仁、全志祥、賴精雄、林純美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  
21 溪湖分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2 訴。

### 23 理 由

#### 24 壹、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  
26 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同  
27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2、21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  
28 據作成或取得狀況，認為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  
29 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01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02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黃信祐（下稱被告）否認犯罪，辯稱：我  
05 不知道這些錢是詐欺的，我以為這些是成衣買賣的款項，暱  
06 稱「鄭老闆」的人說要用我的帳戶，錢領出後批發商會來  
07 拿，鄭老闆說200萬元已經匯進來，又說被凍結，鄭老闆若  
08 說不領出來，有人會告我。112年5月12日我要領的時候領不  
09 出來，我並沒有跑，銀行員說這是疑似詐欺，我還問說錢可  
10 不可以轉回去，如果我知道是詐騙的錢，當下他說報警我就  
11 會跑了（準備程序）。我是真的不知情，我有去領錢，因為  
12 「林林」他們跟我說是賣服裝的錢，說要匯款到我的帳戶裡  
13 面，會向我拿錢，也有衣服給我讓我去賣，我也是第一次做  
14 這個我也不知道。112年4月24日下午6時21分、25日凌晨0時  
15 21分，有人從本案華銀帳戶轉帳10萬元、2萬元，轉入我自  
16 己的郵局帳戶，但這郵局帳戶金融卡不是在我身上（審理程  
17 序）。

18 二、附表一、二之詐欺、洗錢過程，有證人林敦仁、全志祥、賴  
19 精雄、林純美證述可佐，另有黃信祐臉書手機畫面（偵1086  
20 7卷第39頁）、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1  
21 0867卷第73至74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溪湖分行  
22 112.08.08華溪存字第1120000144號函（偵10867卷第117  
23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偵10867卷第121至  
24 122頁）、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偵10867卷第130頁）、  
25 被告於華南銀行臨櫃提領畫面照片（偵10867卷第133頁）、  
26 員警秘錄器畫面照片（偵10867卷第135至137頁）、華南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1日華里存字第1120000104號  
28 函（偵10867卷第139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溪湖  
29 分行112.10.11華溪存字第1120000186號函（偵10867卷第14  
30 3頁），並有告訴人林敦仁相關報案資料（偵10867卷第45至  
31 6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賴精

01 雄) (偵10867卷第65至6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2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全志祥)(偵10867卷第67頁)、內政  
03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林金妹)(偵10867卷第6  
04 9至70頁)、林金妹存摺內頁影本(偵10867卷第71至72  
05 頁)、告訴人林純美相關報案資料(偵10867卷第177至247  
06 頁)等為證,故附表一、二之事實過程可以確認。

07 三、112年4月26日本案華銀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後,被告於112  
08 年4月27日00:14:49及00:28:56使用金融卡查詢餘額失敗  
09 (本院卷第123頁),112年4月27日17:13:10有人試圖匯款  
10 進入本案華銀帳戶,匯款失敗(本院卷第127頁),經過這  
11 一番操作,被告與詐騙集團就已經知道本案華銀帳戶已經不  
12 能使用,而且詐騙犯行已經曝光,裡面還有200萬現金被卡  
13 住領不出來。但詐騙集團還是不死心,指示黃信祐去領看  
14 看。112年5月12日14時許,黃信祐依「林林」指示在華南銀  
15 行溪湖分行臨櫃欲提領林純美匯入之之200萬元贓款時,櫃  
16 員報警將被告逮捕(14:52銀行臨櫃之照片、偵10867卷第13  
17 5頁)。被告被帶回警局,112年5月12日17:28調查筆錄中否  
18 認犯罪,辯稱「林純美是我的客戶,林純美用電話跟我聯絡  
19 要購買衣服與手錶,我在網路成立精品工作室,她要匯錢給  
20 我,我先前提領150萬元是要給衣服廠商」(偵10867卷第11  
21 頁),當時還有紀佳佑律師陪訊(偵10867卷第17頁委任  
22 狀),但112年6月21日紀佳佑律師解除委任(偵10867卷第9  
23 3頁陳報狀)。被告於112年8月7日09:53偵查中否認犯行,  
24 辯稱「這些都是精品代購廠商的錢,我領出來後,廠商會來  
25 向我拿錢,廠商會給我衣服,但是我都沒有收到衣服」(偵  
26 10867卷第113頁),於112年12月17日21:48調查筆錄中仍然  
27 辯稱「我以為是服裝買賣的錢」(1730號偵卷第7頁)。被  
28 告辯稱自己是精品代購業,但是被告領出150萬元交給上  
29 游,卻沒有拿到衣服或精品,顯然不合理。被告辯稱「林純  
30 美是我的客戶,她要匯錢給我」云云,然林純美就是投資詐  
31 騙的被害人,也不認識被告,哪來成衣買賣的貨款關係? 又

01 如果這是正常買賣貨款，匯入200萬元給被告，被告早該去  
02 提領了，但是被列為警示帳戶不能提領，經過15天之後，被  
03 告與詐騙集團仍不死心，要被告冒險提領看看，果然臨櫃就  
04 被抓，被告於警偵訊中否認犯罪，於原審中認罪，但上訴後  
05 又否認犯行，辯稱是成衣買賣貨款。如果是成衣買賣，被告  
06 是要自己花錢去向成衣廠買衣服，而不該由陌生人匯款給被  
07 告，被告所辯已難採信。

08 四、被告先前於110年間就曾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被告  
09 所犯車手案件，經警方循線逮捕被告，並經檢察官聲請羈  
10 押，被告於110年1月21日至110年3月12日被羈押。110年3月  
11 12日起訴繫屬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64號案件審  
12 理，又追加110金訴字第377號案件，到112年4月13日才第一  
13 審宣判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過程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  
14 表、臺中地院110金訴164、377號刑事判決（列印於偵10867  
15 卷第95至101頁）等可證。被告於前詐騙案件審理期間，竟  
16 於112年3月28日11:01以600元開立本案華銀帳戶，再將華銀  
17 帳戶號碼提供詐騙使用，本件112年4月24日詐騙贓款進入本  
18 案華銀帳戶時，剛在前案宣判過了十天而已，被告不可能不  
19 知道這些都是詐騙集團的手法，竟仍辯稱是誤以為成衣買賣  
20 款項，所辯無法採信。

21 五、被告黃信祐於112年4月24日14時50分許，在華南銀行大里分  
22 行臨櫃提領150萬元後，本案華銀帳戶內剩下12萬0495元。  
23 被告供稱已經將150萬元交給「林林」指派前來收款之上游  
24 車手頭。被告於112年4月24日18時21分將本案華銀帳戶內10  
25 萬元轉至自己之700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18時  
26 28、29分使用自己郵局金融卡領出6萬元、4萬元，提款地點  
27 在臺中健行路郵局ATM。可能銀行一天跨行轉帳有上限，翌  
28 日（4月25日）凌晨0時21分許，黃信祐再將本案華銀帳戶內  
29 2萬元轉至自己之700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凌  
30 晨0時27分許使用自己郵局金融卡領出2萬元，提款地點在彰  
31 化北斗郵局ATM，與被告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01 住所有地緣關係。在上述郵局金融卡提領贓款之後，112年5  
02 月25日上午11:03被告使用郵局金融卡進行網路交易，故交  
03 易紀錄上摘要「VS購貨」扣款115元（以上見本院卷第89  
04 頁），從交易內容與地緣關係判斷，該張郵局金融卡就在被  
05 告身上，被告使用該郵局金融卡將犯罪所得12萬元輾轉領出  
06 來花用，且12萬元與冒險臨櫃提領150萬元之比例，也是一  
07 般車手分潤之比例，故應堪認定被告就是在做車手犯罪工  
08 作。

09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參、罪名、罪數：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  
1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  
15 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  
19 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  
20 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一般洗錢罪與加重詐欺競合  
25 時，只是想像競合下的輕罪，不影響於主文，本院僅在量刑  
26 下審酌此部分法律刑度修正之意旨。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9 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罪（即附表一、二之編號1.2.3共3  
30 次）；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

01 1億元未遂罪（附表一、二之編號4）。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未遂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  
04 致，屬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06 告所犯4罪，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07 三、被告與「林林」參與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同集團其他成員  
0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是否有加重、減輕：

10 (一)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8年  
11 6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證。然  
12 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論告時均未主張累犯加重，故本院僅將此  
13 作為被告素行之參考，不依累犯加重。

14 (二)總統113年07月31日公布新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其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7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被告於警訊、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自無  
20 本條減刑適用。

21 肆、撤銷之理由、本院之量刑、沒收：

22 一、原審經過實質審理，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固非無見。但原  
23 審附中論述「112年4月24日18時21分、4月25日凌晨0時21  
24 分許，黃信祐先後在臺中市某處操作ATM，以網路轉帳方  
25 式，將本案帳戶內10萬元、2萬元轉至上游成員指定之郵局0  
26 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實這個郵局帳戶就是被告黃  
27 信祐自己的帳戶，且被告迅速使用郵局金融卡將12萬元領出  
28 來花用，這是被告的犯罪所得，且應沒收，原審疏未說明此  
29 部分事實。原審有上述瑕疵，應由本院撤銷後，重新判決如  
30 上。

31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臺中地院車手案件審理中，竟然又去申

01 請開設本案華銀帳戶做詐騙使用，且於112年4月13日前案判  
02 決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被告竟又於判決10日後之4月24日  
03 為本案提款行為，可見詐欺犯罪之利潤真的太吸引人，前案  
04 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度，根本無足掛齒，被告主觀惡性甚  
05 重，此種完全不把他人財產法益放在眼裡，一再參與詐騙集  
06 團之惡性，如不予以從重量刑，顯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功  
07 能；另考量被告在本詐欺案中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從先  
08 去申辦本案華銀帳戶給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後再臨櫃提領款  
09 項，其於詐騙集團中雖僅為車手角色，但被告對詐騙集團得  
10 以取得詐騙款項實質貢獻甚大；另審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  
11 原因，及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分別為50萬、50萬、9萬、200  
12 萬，及本案被告所造成之洗錢結果（林純美部分僅為未  
13 遂）；再審酌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一審中承認，但二審中  
14 又否認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學歷、從事粗  
15 工，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前段所  
16 示之刑。

17 三、另審酌被告雖造成4名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惟被告所參與  
18 之部分為申辦一個帳戶，其中3名被害人，被告為同時前往  
19 提領其中3名被害人之金錢，主觀上惡性並無顯著差別，再  
20 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  
21 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22 如主文第二項後段所示。

####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獲取12萬元報酬，業經說明如上，此為其犯罪所得而未  
25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27 價額。

28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本件被害人林純美將200萬元匯入，尚未經提領出，  
31 有華南銀行溪湖分行函（原審卷第23-1頁）可佐，故此部分

01 金額為本案洗錢標的物，應予沒收。  
02 (三)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本案華銀帳戶之存摺印鑑金融卡  
03 等，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經被警示，該存  
04 摺印鑑金融卡也失去作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1 法官 李進清  
12 法官 葉明松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洪宛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附表一 (詐欺手法與受騙金額)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出時間/金額/去向
1	林敦仁	於112年3月間，該集團某成員以LINE聯繫林敦仁並佯稱：你加入投資網站，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我們幫你操作外匯期貨，穩賺不賠等語，致林敦仁陷於錯誤	林敦仁於112年4月24日10時30分許，將50萬元匯入「林林」所屬詐欺集團操控之林金妹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第一層)。
2	賴精	於112年3月起，該集團自稱「夏悠悠」之成員聯繫賴精	賴精於112年4月24日14時起，將50萬元匯入本案華銀帳戶。

	雄	並佯稱：你把投資款匯入指定帳戶，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賺大錢等語，致賴精雄陷於錯誤	
3	全志祥	於112年2月起該集團自稱「張思倩」之成員以LINE聯繫全志祥並佯稱：你可以透過泰達金融投資平台投資賺錢等語，致全志祥陷於錯誤	全志祥於112年4月24日13時05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9萬元轉入本案華銀帳戶。
4	林純美	於112年3月起，林純美在臉書網頁瀏覽該集團刊登的虛偽股票投資廣告，該集團某成員聯繫林純美並佯稱：你進入富達網站並加入LINE群組，再把投資款匯入指定帳戶，我們會幫你投資股票，讓你賺大錢等語，致林純美陷於錯誤	林純美於112年4月26日13時09分許，將200萬元匯入本案華銀帳戶。

附表二（洗錢方式）

編號	被害人	洗錢方式	
		112年3月28日11:01以600元開立本案華銀帳戶。	再轉出或提領
		從林金妹兆豐銀行帳戶112年4月24日10:05轉入43萬元到本案華銀帳戶（此部分贓款宜由檢方另行追查，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1.黃信祐依指示於112年4月24日14時50分許，在華南銀行大里分行臨櫃提領150萬元（包含林敦仁的50萬元、全志祥的9萬元及賴精雄的50萬元），並交給「林林」指派前來收款之上游車手頭。 2.112年4月24日18時21分、4月25日凌晨0時21分許，黃信祐先後在臺中市某處操作ATM，將本案帳戶內10萬元、2萬元（包含林敦仁的50萬元、全志
1	林敦仁	林敦仁於112年4月24日10時30分許，將50萬元匯入「林林」所屬詐欺集團操控之林金妹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112年4月24日10時32分許，該詐騙集團成員把林金妹兆豐銀行帳戶內50萬元轉入本案華銀帳戶（第二層）。

		號，第一層)。		祥的9萬元及賴精雄的50萬元)轉至自己之700郵局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從林金妹兆豐銀行帳戶112年4月24日11:06轉入10萬元到本案華銀帳戶(此部分贓款宜由檢方另行追查，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3. 黃信祐於112年4月24日18:28及18:29，使用自己700郵局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在臺中市健行路郵局ATM提領6萬元、4萬元出來，作為犯罪所得，供己花用。
3	全志祥		全志祥於112年4月24日13時05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9萬元轉入本案華銀帳戶。	4. 黃信祐於112年4月25日00:27，使用自己700郵局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在北斗郵局ATM提領2萬元出來，作為犯罪所得，供己花用。
2	賴精雄		賴精雄於112年4月24日14時起，將50萬元匯入本案華銀帳戶。	
				112年4月25日08:11:16轉出100元到「彰化銀行、徐二文、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進行測試。
				112年4月25日15:56:28轉出110元到「彰化銀行、徐二文、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進行測試。
				112年4月26日08:17:05轉出100元到「彰化銀行、徐二文、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進行測試。
				112年4月26日12:43:14轉出110元到「彰化銀行、徐二文、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進行測試。
4	林純美		林純美於112年4月26日13時09分許，由台灣銀行東門分行匯出，將200萬元匯入本案華銀帳戶。 ----- 000年4月26日本案華銀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 -----	

			<p>被告於112年4月27日00:14:49及00:28:56使用華南金融卡查詢餘額失敗。</p> <p>-----</p> <p>000年4月27日17:13:10有人從網路轉帳進入本案華銀帳戶，轉不進去，轉帳失敗。</p> <p>-----</p> <p>於112年5月12日14時許，黃信祐依「林林」指示在華南銀行溪湖分行臨櫃欲提領林純美匯入本案帳戶之200萬元贓款時，為警逮捕而未領出。</p>
--	--	--	--